附件：

比赛流程和赛制说明

一、比赛流程

各系分别派出一支学生代表队，师大法学院派出一支代表队，共8支队伍，各队安排负责人1人，正选队员4人。

第一场 14:30—15:20 师大法学院vs经济与法学系

第二场 15:25—16:15 国际教育学院vs文化产业系

第三场 16:20—17:10 国际商学系vs外语系

第四场 17:15—18:05 管理学系vs信息技术系

18:15—19:00 评委点评及颁奖

二、比赛赛制（“海峡赛+四质一”赛制，共42分钟）

本赛制参赛双方每方上场队员共四人，称为一辩、二辩、三辩和四辩：

正方一辩立论(3分30秒)

反方四辩质询正方一辩(单边计时2分钟)

反方一辩立论(3分30秒)

正方四辩质询反方一辩(单边计时2分钟)

正方二辩质询反方任意辩手(2分30秒）

 反方二辩质询正方任意辩手(2分30秒)

正方三辩质询反方任意辩手(2分30秒）

 反方三辩质询正方任意辩手(2分30秒)

 正方任意辩手进行质询小结(2分30秒)

 反方任意辩手进行质询小结(2分30秒)

 自由辩论(双方各4分钟，共计8分钟)

 反方四辩总结(4分钟)

正方四辩总结(4分钟)

三、评判设置

（一）每场比赛由五位评委组成评判团

（二）评判方法及依据

（1）评判分团体得分和辩手个人得分两部分，团体分由比赛各环节得分相加；

（2）团体得分相同时，由辩手得分相加按高低评胜负。